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47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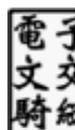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477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職員111年年終考績案，前經本局112年1月19日桃教人字第1110117627號函核定在案，業經銓敘部審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25574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，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。各機關發給考績通知書時，應切實要求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。其考績通知書應敘明本局核定及銓敘部審定文號，並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加註相關教示文字。
- 三、有關111年考績清冊以及考績升等清冊，請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(<https://iocs.mocs.gov.tw>) 之「網際



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」項下，「網路報送案件檔案下載」之「400—考績（職務評定）審定檔案及清冊下載」查詢銓敘部發文號後下載列印。

四、另考績升等、俸級更正或變更清冊(銓敘審定函)，係由銓敘部逕以電腦程式篩選列印，事關當事人權益，務請貴校人事單位再予確實詳加核對，倘有誤列或漏列情事，請即依照規定程序，檢附相關證件送銓敘部補辦或更正註銷。

五、檢附平鎮高中幹事陳○英、大園國際高中組長陳○君、幹事許○惠、管理員黃○霖、中壢高商組長曹○薇及中壢家商幹事余○倫112年1月1日現職考績升等銓敘審定函(非上開學校無是項附件)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